# 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认真做好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应 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培养经济、社 会发展所需要的拨尖创新专门人才,有利于硕士研究生培养 质量的提高。硕士生导师选聘应综合考量政治素质、师德师 风、业务素质,严格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合理"的选聘原则。

##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 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 作风正派,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第四条 校内首次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一般应符合 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并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至选聘

当年的8月31日)。

- (二)申请人应具有相对稳定的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科研方向,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取排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校定A类期刊上发表3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有1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SCIE/SSCI/A&HCI收录。同时近三年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科研项目(不含校内项目),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具体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申报人员近三年应承 担过研究生教学任务。
- 第五条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如确因学科建设需要,可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具有讲师职称且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仅在文学、法学、艺术学相关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可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发表论文和科研项目不可同时破格,应至少满足第四条(二)规定的关于论文发表和科研项目的要求其中之一。
- 第六条 原已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如申请其他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应在原担任硕士生导师学科指导毕业至少3名硕士研究生。每位申请人最多在2个一级学科任硕士生导师。

第七条 新增硕士点申报带头人,经本人申请,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相应学科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如调入我校工作或所在单位与我校签订校际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相应学科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一般应在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资格。如二级学科(含自设)与一级学科所属学院不一致,经一级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申请人可在二级学科申报。

##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选聘流程

- (一)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的人员向申请学科所属学院 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核 查并确定是否受理其申请。
- (二)申请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选聘要求进行审核并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名单应在院内进行公示。
-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提交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批准。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如有下列情形者,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受理其再次申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
- 2.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文件;
- 3.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的其他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情形。
-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理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上理工[2016]12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